关于《绍兴市越城区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#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扩大越城区公租房保障覆盖面，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，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出台《绍兴市越城区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绍兴市越城区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》包括总则、申请对象、资格认定、办理流程、配给管理、退出管理等六部分。

1.明确总则。对细则的出台背景、公共租赁住房的名词解释及保障对象、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。

2.确定申请对象。适用于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社会救助住房困难家庭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或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、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。

3.确定资格认定。对越城区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的家庭成员、房产、财产等情况进行认定。

4.明确办理流程。公租房保障申请的办理流程分为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公示等四步，并对审核时限及核查方式进行明确。

5.明确配给管理。公租房保障方式分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。并对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做出名词解释，对租赁补贴的保障形式及金额、实物配租的配租续租及优先保障的情形做出规定。

6.明确退出管理。区住房保障机构对公租房保障对象实行年审制度，对不符合年审的家庭取消保障资格。公租房保障对象需接受定期与不定期的审查并明确违规处理的方式。对公租房实物配租家庭退出公租房时的搬迁期和后续安排进行明确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方案的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征求了区发改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职能部门及各镇街意见，并根据职能部门和镇街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